

# 校园邮箱使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、复制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使用学校提供的邮箱平台过程中，本人承诺遵守以下规则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合理合法使用学校邮箱。
2. 使用学校邮箱基于正当理由且不持任何非法目的。
3. 不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其它有害信息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或者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；不通过互联网窃取、泄露国家秘密、情报或者军事秘密；不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不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、联络邪教组织成员，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；不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

商品、服务作虚假宣传；不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；不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不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；不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、网页，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，或者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。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不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；不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。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，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，不得向其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；不泄露个人身份、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。

4. 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的管理，接受学校在经由通知、举报等途径，无需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，终止向本人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，接受学校整改或直接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删除用户上传的内容、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网络服务）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。

5. 在使用学校邮箱服务时，对自己上传或发送的内容负责，对邮箱的数据做好自行备份，学校提供免费服务，不承担责任。因本人使用邮箱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向学校提出主张、索赔或

诉讼的，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，与学校无关。若因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。

承诺人班级：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